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：

- (a) 各[編纂]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-E.其他資料-7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副本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-B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-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；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內之一般辦公時間，於龍炳坤、楊永安律師行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）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[編纂]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；
- (c)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發出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意見書，其中概述公司法之若干方面；
- (d)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LPP Law Corporation發出之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新加坡法律意見；
- (e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-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；
- (f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-E.其他資料-7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之同意書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g) 本文件附錄四「C.有關[編纂]、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—2.服務協議詳情」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；
- (h) 益普索報告；及
- (i) 公司法。